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300058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六



主旨：公告受理113年度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輔導獎勵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

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實施對象：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取得營業許可之攤販集中區。
- 三、申請時間：
 - (一)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113年2月15日(星期四)起至113年3月31日(星期日)止受理。
 - (二)第二梯次申請時間視預算餘額、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有需求時，將另行開放提案申請。
 - (三)截止日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至次依上班日。
- 四、申請程序：
 - (一)攤販集中區須提出提案計畫書及簡報，供本局審查確定提案計畫補助金額，並經由攤販集中區實際執行後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辦理經費撥付作業。
 - (二)本年度攤販集中區所提計畫內容須於113年12月31日完成執行及核銷。

五、受理方式：請攤販集中區備齊規定文件，於期限前備函寄(送)達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請註明「113年度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市場科」收。

六、其餘未盡事項，請攤販集中區參閱本計畫(如附件)規範內容。

局長張峯源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